

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 编

学校体育工作 重要法规文件选编

XUEXIAO TIYU GONGZUO

ZHONGYAO FAGUI WENJIAN XUANBIAN

人民教育出版社

学校体育工作 重要法规文件选编

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 编

人民教育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校体育工作重要法规文件选编/教育部体育卫生与
艺术教育司编.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6
ISBN 7-107-19930-7

I. 学...

II. 教...

III. ①学校体育—法规—选编—中国②学校体育—文件
—选编—中国

IV. D922.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2442 号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http://www.pep.com.cn>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装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 092 毫米 1/16 印张: 11.25

字数: 150 千字 印数: 0 001~2 000 册

定价: 15.4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科联系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院 1 号楼 邮编: 100081)

说 明

为了便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了解和掌握国家关于学校体育工作的重要法规和方针政策，我司编制了《学校体育工作重要法规文件选编》。

本书选编了我国宪法、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中有关学校体育工作的主要条文，以及教育部等有关部委关于学校体育工作的主要文件和规定，作为开展学校体育工作的重要依据。

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

二〇〇六年九月

目 录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节选)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节选) 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节选) 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节选) 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节选) 8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节选) 10
7.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13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

8. 全民健身计划纲要 (节选) 19
国发[1995] 14 号 (1995 年 6 月 20 日)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
(节选) 20
中发[1999] 9 号 (1999 年 6 月 13 日)
10. 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节选) 23
国发[2001] 21 号 (2001 年 5 月 29 日)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体育工作的意
见 (节选) 26
中发[2002] 8 号 (2002 年 7 月 22 日)
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
设的若干意见 (节选) 28
中发[2004] 8 号 (2004 年 2 月 26 日)

1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节选）…………… 31
中发[2004] 16号（2004年8月26日）

教育部等有关部委文件

14.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3
教基[1997] 18号（1997年11月16日）
15.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规定》的通知…………… 37
教体[1997] 9号（1997年11月28日）
1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假期、公休日学校体育场地向学生开放的通知…………… 45
教体艺厅[1999] 4号（1999年6月10日）
17. 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少工委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生课外文体活动工程”的通知…………… 46
教体艺[2001] 4号（2001年5月28日）
18. 教育部关于印发《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的通知…………… 52
教基[2001] 17号（2001年6月8日）
19. 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全日制学校语文等18科课程标准（实验稿）的通知…………… 60
教基[2001] 21号（2001年7月27日）
20. 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的通知…………… 68
教基[2001] 28号（2001年11月19日）
21. 教育部关于加强农村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几点意见…………… 74
教体艺[2002] 9号（2002年6月26日）

22. 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实施办法》的通知..... 76
教体艺[2002] 12 号（2002 年 7 月 4 日）
23. 教育部关于推行《第二套全国中小学生（幼儿）系列广播体操》的通知..... 81
教体艺[2002] 10 号（2002 年 7 月 5 日）
24.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学体育器材设施配备目录》《小学体育器材设施配备目录》的通知..... 82
教体艺[2002] 11 号（2002 年 7 月 22 日）
25. 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的通知..... 86
教体艺[2002] 13 号（2002 年 8 月 6 日）
26.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93
教育部令第 12 号（2002 年 8 月 21 日）
27.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和语文等十五个学科课程标准（实验）的通知..... 101
教基[2003] 6 号（2003 年 3 月 31 日）
28. 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教育本科专业课程方案》的通知..... 122
教体艺[2003] 7 号（2003 年 6 月 19 日）
2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体育、艺术 2 + 1 项目”实验工作的通知..... 129
教体艺厅函[2004] 33 号（2004 年 8 月 12 日）
30.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器材配备目录》的通知..... 132
教体艺厅[2004] 6 号（2004 年 8 月 22 日）
3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体育教育本科专业各类主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的通知..... 135

- 教体艺厅[2004] 9号 (2004年9月29日)
32. 教育部关于保证中小学体育课课时的通知.....136
教体艺[2004] 10号 (2004年11月8日)
33. 关于在全国中小学生课外文体活动工程示范区研制开发集体竞赛项目的通知..... 138
教体艺司函[2005] 23号 (2005年3月23日)
34. 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意见..... 141
教体艺[2005] 3号 (2005年4月18日)
35.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 145
教体艺[2005] 4号 (2005年4月25日)
36. 教育部关于2005年组织开展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评估工作的通知..... 149
教体艺函[2005] 5号 (2005年6月14日)
37. 教育部关于落实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体育活动时间的意见..... 152
教体艺[2005] 10号 (2005年8月19日)
38.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154
教体艺厅[2005] 7号 (2005年11月3日)
3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综合评估结果的通知..... 155
教体艺厅[2005] 8号 (2005年12月14日)
40. 关于组织开展体育集体竞赛项目工作的通知..... 167
教体艺司函[2006] 22号 (2006年4月14日)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节选)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 年 12 月 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根据 1988 年 4 月 1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 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第一章 总纲

第二十一条 ……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节选)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

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制、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二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三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四十四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五十条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节选)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公布

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保证义务教育的实施，提高全民族素质，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三条 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使适龄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

第二章 学生

第十四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章 学校

第十六条 学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适应教育教学需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确保学生和教职工安全。

第四章 教师

第二十九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充分发展。

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第五章 教育教学

第三十四条 教育教学工作应当符合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面向全体学生，教书育人，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统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适龄儿童、少年身心发展的状况和实际情况，确定教学制度、教育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改革考试制度，并改进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办法，推进实施素质教育。

学校和教师按照确定的教育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质量要求。

国家鼓励学校和教师采用启发式教育等教育教学方法，提高教

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七条 学校应当保证学生的课外活动时间，组织开展文化娱乐等课外活动。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为学校开展课外活动提供便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节选)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8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节选)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1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公布

自199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把他们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四条 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 (二) 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 (三) 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特点；
- (四) 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对未成年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以及社会生活指导和青春期教育。

学校应当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

第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

格尊严的行为。

第十六条 学校不得使未成年学生在危及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教育教学设施中活动。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扰乱教学秩序，不得侵占、破坏学校的场地、房屋和设备。

第十七条 学校和幼儿园安排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参加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第十九条 幼儿园应当做好保育、教育工作，促进幼儿在体质、智力、品德等方面和谐发展。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条件，建立和改善适合未成年人文化生活需要的活动场所和设施。

第二十二条 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文化馆、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对中小学生优惠开放。

第二十六条 儿童食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不得有害于儿童的安全和健康。